# 有关企业法制宣传工作计划如何写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4-08-20

*有关企业法制宣传工作计划如何写一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各工作站、各单位要把“xx普法”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并纳入年度综治考核内容，要有年度计划和检查总结。要建立和调整工作小组，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同时把社区工作指导员作为...*

**有关企业法制宣传工作计划如何写一**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各工作站、各单位要把“xx普法”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并纳入年度综治考核内容，要有年度计划和检查总结。要建立和调整工作小组，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同时把社区工作指导员作为参与和指导社区普法工作的重点，加强培训学习，使之成为普法宣传骨干，成为推动社区普法宣传教育的排头兵。

二、注重实际，深化普法成果

继续深入开展“以案说法”、“以案学法”活动，并以此为载体，加大对“xx普法”规划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巩固社区在过去十几年来的法制宣传成果。

(一)要完成和落实好普法教育和宣传资料的征订任务，确保普法工作顺利实施。

(二)以“学法制、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为主题，重点开展以“尊重法律权威、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责任义务”为主要内容的公民意识教育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落实普法宣传教育“进单位、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

1、充分利用有线广播电视的宣传功能，增加时间时段，扩大宣传内容，要有法律知识、典型案例、法在身边等内容。

2、要充分利用黑板报、橱窗、标语、横幅等简易实际，易行、易记的传统手段进行广泛动员宣传。

3、加强各级干部的法制教育。主要学习《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

4、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重点宣传《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治安处罚法》。青少年法制教育要具体结合教育部门的计划。

5、加强企业和外来人口的法制教育，重点是《交通法》、《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外来人口管理条例》、《消防法》等内容。

6、完善以会代训制度，加强法制宣传骨干的培训工作。

7、积极开展与平安创建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大政方针的宣传教育。

(三)通过大力宣传“\_\_普法”规划，进一步提高广大公民的法治观念和法制意识，促进全镇依法治理工作，把各类违法犯罪现象控制在最小程度，各种矛盾纠纷控制在最小范围，为社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加强检查，抓好督促落实

1、落实普法经费，做到专款专用，确保“\_\_普法”工作和依法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2、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措施，规范台帐资料，做到年度有计划、半年有小结，年终有总结。

3、强化依法行政，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有关企业法制宣传工作计划如何写二**

20xx年10月10日下午，公司总经理助理唐菁就企业经营管理中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一次生动实用的法律知识讲座。唐助理在这次讲座中，根据我公司经营管理的特点主要阐述了有关合同法实务的相关问题，对于加强资产经营类公司的法制建设、建立健全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避免减少企业法律纠纷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此次学习，联系我部门工作的实际情况，有一些心得体会与大家共勉。

讲座中，唐助理先由合同的基本含义和五大原则讲起，因为这方面是涉及我们日常工作最多的重要内容之一，通过学习，熟悉了解了合同的基本法律特征、原则以及合同的法律效力。我公司是资产经营类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相当多而广，我部门担负着整个公司的文件收发、流转以及对各种文件的文字修改把关工作，学习掌握相应实用的法律知识，对于我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提高法律意识，并把所学到掌握的法律知识正确运用到各项工作当中，尤其是当涉及法律合同文书方面的工作时，首先能够从法律上严格审核论证、规范操作。

唐助理在讲座中以理论结合实际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风格，给大家进行了详细详实的讲解，使大家充分认识到在企业里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性，以及大力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素质、牢固树立企业法制建设理念的必要性。树立法制建设的牢固理念，一是“市场竞争，法律先行”的理念；二是“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理念；三是“加强企业法制工作同样可以创造经济效益”的理念。守法诚信是企业第一生命，依法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才能切实维护好国有企业的合法权益。

法律作为一种重要的制度资源对企业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实践证明，一个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需要人、财、物的投入，但更离不开法律制度的保障和支持，加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提高企业员工的法律素质、思想意识和工作理念，是企业发展的需要，也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通过这次的法律知识讲座，使我部门人员达到了提高认识、开阔视野、拓宽知识、增强能力的目的。并将把学习到的相关法律知识正确的\'`运用到今后的各项实际工作当中，以较强的法制观念带动工作上的高效率、高质量。

**有关企业法制宣传工作计划如何写三**

为了贯彻\*\*镇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法治建设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对20xx年公司法治建设工作作如下安排：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创建“法治建设”为载体，围绕“保增长、促转型、维稳定”的发展目标，进一步规范工作，积极探索、创新思路、齐抓共管、务求实效、着力推进依法行政，实现公司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建设和谐企业提供可靠的法治保障。

以维护职工利益为根本，以维护社会和谐为目标，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核心，进一步健全公司党组织的领导机制和法治工作机制，完善民主管理制度，为把我公司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公司共同体而努力。

(一)加强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主要干部负责的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完善目标责任制和年度目标考核;要围绕工作，将法治建设工作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着力健全、完善的法治化、规范化管理和服务措施，努力促进我公司法制化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二)深入开展“送法进公司”活动。按照“职工群众法律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组规范化管理措施更加到位”的要求，创建领导小组，结合镇党委、政府年度对公司的要求，结合工作职责，切实做好服务。

(三)寻找工作突破口，加速工作进程。围绕\*\*镇工作标准，积极拟定工作实施方案，并针对基层实际，在全面开展工作的基础上，突出抓好一到二项工作重点，力求使工作有重点突破，有明显成效。

(四)建立规范有序的工作台帐。创建法治建设工作，涵盖了公司各项工作的方方面面。为使工作有序全面开展，我公司讲进一步建立与完善工作台帐，查缺补漏，并建立、健全工作卷内、卷外目录。

第一季度：完成年度创建和巩固任务下达、动员部署工作。一是按照县、镇级工作标准，坚持以落实“维护职工权益”为核心，以健全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为重点，积极开展创建达标工作。二是结合自身实际，全面开展“法制宣传进公司”活动，认真抓好工作的落实。三是认真做好创建活动的动员宣传工作，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使创建活动真正深入人心。

第二、三季度：在相关部门指导下，根据新的法律规定经法定程序进一步建立、修订完善和落实各项工作制度。组

织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专题活动，同时不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以信息、简报的形式向上级进行通报，以增进交流、促进工作深入开展。

第四季度：完成“法治建设”宣传、总结和年度复核工作。

**有关企业法制宣传工作计划如何写四**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鉴于：

甲方为了提高经营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减少法律风险，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需要专门的法律服务;

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甲方聘请乙方为其提供企业法律顾问服务，乙方表示同意;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法律顾问服务人员

1、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要求，指派\_\_\_\_\_\_\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顾问小组担任甲方的企业法律顾问。

2、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4、根据甲方具体项目情况，乙方可委派具有专长的其他律师承担专项法律顾问服务业务。

二、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一)常规法律顾问服务

1、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生产经营维持正常发展;

2、协助企业申办有关的业务经营许可证书、执照;

3、应甲方要求对有关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出具法律意见，进行法律论证，提供法律依据;

4、为甲方草拟、审查、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经济合同，参与重要合同谈判;

5、参与策划企业资金的筹集与运作;

6、为甲方投资、资产重组、企业改制、产权界定等相关业务提供法律咨询、进行法律论证、出具法律意见;

7、参与制订投、融资计划;

8、对甲方的合作方进行资信调查;

9、为甲方招标、投标项目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10、对企业经营活动中的每一环节，包括决策、管理、实施进行全程跟踪，就可能发生的影响经营业绩的冲突、纠纷提出法律意见和解决方案;

11、提供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信息和商业信息;

12、为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的创办进行法律制度设计，并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查修改、出具法律意见;

13、为甲方办理商标、发明、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的注册申请、续展等有关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14、应甲方的要求，协助参与重大项目谈判，审查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并适时提供法律论证意见;

15、协助企业整合专业经验和人际资源，提供可操作的资源整合方案;

16、拟订、审查劳动合同，办理涉及人力资源、劳动合同、劳动争议、职工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17、根据授权办理甲方内部、外部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包括进行侵权调查、签发律师函、发表律师声明、出具法律意见书;

18、拟定企业经营服务场所警示标识的内容;

19、为企业经营服务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法律建议;

20、及时协助处理企业与消费者的纠纷;

21、对企业管理层、高级员工以及其具体工作可能涉及某种法律问题的员工进行公司法、劳动法、产品质量法、工商、税务法规等法律培训，每年至少\_\_\_\_\_\_\_\_\_次，平时及时解答与工作及利益相关的法律咨询，并结合个案，讲解法律知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22、应甲方的要求，组织关于甲方发展、运作等方面的专题研讨会;

23、及时协助处理企业经营服务场所失窃、致人损害等突发事件;

24、建立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系统;

25、建立甲方的法律档案、业务档案，防止公司合法权益因疏忽而受损失;

26、对甲方所涉的各类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并予以协调，进行和解、参与调解，必要时代理参加诉讼或仲裁;

27、为甲方提供其他常规法律顾问服务。

(二)税务专项法律顾问(简称“税务顾问”)服务

1、为甲方提供税务咨询服务;

2、指导、协助或代为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

3、指导、协助或代为办理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

4、指导、协助或代为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

5、指导、协助或代为办理缴纳税款和申请退税;

6、指导、协助或代为制作涉税文书;

7、指导、协助或代为审查纳税情况;

8、指导、协助建账建制和办理账务;

9、代为税务听证、税务行政复议、税务国家赔偿;

10、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开展税务培训，普及税务知识;

11、为甲方进行纳税筹划;

12、为甲方提供其他税务顾问服务。

(三)财务会计专项法律顾问(简称“财务顾问”)服务

1、指导、协助甲方建账建制;

2、指导、协助甲方进行会计核算;

3、指导、协助甲方编制各类会计报表;

4、对甲方的应收账款、坏账等各类债权的催收提供会计和法律建议，必要时为甲方向债务人签发律师函，并指导、协助进行会计和法律处理;

5、对甲方的应付账款等各类债务的清偿提供咨询，并指导、协助进行会计和法律处理;

6、对甲方的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等各种票据提供法律和会计服务，指导或代为挂失、进行公示催告、代为参与诉讼或仲裁，以解决各种票据纠纷，保护甲方的各种票据权利;

7、为甲方所涉诉讼等各种或有事项提供法律和会计处理意见，必要时代为办理;

8、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开展财务会计培训，普及财务会计知识;

9、为甲方提供其他财务顾问服务。

三、法律顾问费用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每年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2、上述法律顾问费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当日一次性付清。

3、法律顾问专项服务应当另行收取费用，可以在乙方常规服务收费的基础上给予特定优惠。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后，应当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四、工作费用

双方商定下列与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负担，且未包含在本合同第三条的法律顾问费中：

1、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通讯、电信、文印等办案中必需的费用，甲方同意每年一次性预先为乙方报销\_\_\_\_\_\_\_\_\_元，多退少补。

2、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资料的费用，由乙方事先从甲方预支，事后实报实销，多退少补。

3、上列其它费用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按实报销。

4、法律顾问不应追求奢侈享受，而应注意节约，合理安排实际办案费用的开支，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五、聘请年限

本合同为定期合同，每期一年，第一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本合同每期届满后七日内，若双方均未书面提出变更或终止要求，本合同所有条款自动续展一期，其后每期类推。

六、工作方式

法律顾问的工作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

1、不坐班，有事随时联系、及时协商;

2、每周在甲方的坐班时间为\_\_\_\_\_\_\_\_\_，其余时间不坐班;

3、每月在甲方的坐班时间为\_\_\_\_\_\_\_\_\_，其余时间不坐班;

4、在甲方正常全职坐班。

七、甲方权利义务

八、如实陈述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往来情况;

与乙方和律师诚信合作，及时、真实、详尽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1)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

(2)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3)按照约定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其他费用;

2、指定\_\_\_\_\_\_\_\_\_为其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或接收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代表应当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更换代表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但一年内不得更换二人次以上;

3、对其需要乙方审查修改的合同等文本，应向乙方提供电子版本，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乙方;

4、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地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5、不得向乙方和律师提出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的要求。

九、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2、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3、乙方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4、按双方事先约定的工作时间、地点及时办理甲方委托的各项事宜，确保服务质量，若确遇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共同商量解决措施。

5、审查修改甲方提交的合同等文本后，应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本，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甲方;

6、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7、严守在受托提供各项法律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绝不利用和对外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可以指派业务助理人员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9、乙方律师有权查阅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10、乙方律师有权全面了解甲方有关业务情况。

11、乙方律师有权列席甲方相关会议。

12、乙方律师有权获得履行法律服务职责所必需的办公、交通及其它工作条件和便利。

13、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签订、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14、乙方和律师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法律事务。甲方如确需乙方和律师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15、乙方及其指派的顾问律师，有权拒绝聘方要求为其违法行为及违背事实、违背律师职业道德等的事项提供服务，有权拒绝任何单位、个人的非法干预。

16、受聘律师因故不能履行企业法律顾问职责时，乙方应当与甲方协商，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17、法律顾问的报酬，由乙方统一收取，指派律师不得直接从甲方收取任何报酬。

18、顾问律师应当建立为甲方服务的工作日记，原则上做到一次一记，一事一记。

十、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生效。一旦收到解除通知，乙方和律师立即停止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2、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且延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3、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4、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5、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本合同因上列第1、2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已收取的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甲方欠付的应予以补足约定数额;因上列第3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按实际尚未服务的时间所占的比例退还部分法律顾问费。

十一、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二、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三、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四、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六、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七、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关企业法制宣传工作计划如何写五**

各位领导、同志们，大家好：

在这里，我先向大家提一个问题，一个脑筋急转弯的问题，就是：一个家庭里不能有哪两个人?

其实答案很简单：一个是病人，我想病人大家都能理解，另一个是-------------，我先卖个关子，下面我们先一起看一件我去年亲身经历的案件。

沈小弟，男，52岁，汉族，苏州市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原沧浪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原苏州市政设施管理处处长，20xx年2月7日因涉嫌受贿被沧浪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拘留，2月20日，被逮捕。4月16日，沧浪区人民法院以受贿720xx0元人民币、5000美元判处有期徒刑20xx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

人性本善，沈小弟是如何走上犯罪道路的呢?

下面我们先一起来看一下沈小弟犯罪特点：

一、犯罪的特点：

(一)受贿原来不缺钱。

沈小弟出身在江南名镇周庄的一个商人家庭，据说还是沈万山的后人。一家人的生活相当不错。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沈小弟的父母做起了丝绸生意，并且不断发展壮大。

自己又有着七、八万的年薪，和妻子两人也有十几万的年收入，加上母亲不时的贴补，以及这几年买下的几处房产，一个相当富有的三口之家，就连沈小弟自己也说，“我不缺钱花，家里生活确实不错，已远远超过了小康标准”，

那么不缺钱的他为什么会走上犯受贿罪道路呢?我们接着看他犯罪的第二个特点。

(二)痴迷赌局 不能自拔

提到打麻将，还有一段由来，原来沈小弟并没有什么业余爱好，每天把 全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去，他的老母亲看了心疼，为了让儿子放松一下，就鼓动他学打麻将，说以后退休也有个业余爱好，但善良的老人却万万没有想到后来发生的事情，让她懊悔一辈子。

刚开始，沈小弟打麻将只是“小来来”，只和自己的亲戚，连自己的下属都不打，“决不打感情麻将”，这是沈小弟最初的原则。

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事业的成功，环境的改变，慢慢地，不知什么时候起，他的那个原则早已经被他抛到脑后了。

20xx年上半年——沈小弟生命中的转折点，他结交认了社会上的一些所谓颇有身价的老板，命运的车轮开始倾斜了，赌局在不断升级，赌注也在不断的升级，从最初的一个花2元，到5元，20元，50元，最后到了200元，输赢也从几千升级到了几万。聚赌的地点也从家里转移到了吴宫喜来登、胥城大厦高级酒店。

十赌九输，从20xx年下半年开始一直到20xx年春节这半年中，沈小弟在赌桌上输掉的钱达到了几十万之多。

那么为什么沈小弟如此痴迷呢?我们听听沈小弟对此问题的看法：“之所以在赌博上面一发不可收拾，实乃这些钱来得太容易。”对的，钱来的太容易了!钱来的容易，所以输起来也不心疼，更加赌的厉害;赌的厉害，更需要金钱，就更贪婪地索要。这使沈小弟在犯罪的深渊里越走越远。

(三)疯狂收敛钱财

从20xx年7月到20xx年1月短短的7个月间，沈小弟所收受的贿赂高达76万元之多。月进10万余元的速度令人惊讶! 20xx年7月上旬，沈小弟被区区30000元打倒了，这是他收受的第一笔贿赂。他收了之后，还是有些害怕，心里还告诫自己下不为例。

但是贼手伸出去以后是再难缩回来的。在以后的日子里，沈小弟就来者不拒，一而再、再而三的心安理得收起了别人的钱。用他自己的话说，一开始还是真客气，后来就是假客气两声了。

再后来，他收受贿赂的方式也从在家里坐等上门发展到开口索要。有一次，他开口就向下属公司的经理要20万，由于该经理当时身上没有带那么多现金，将仅有的2万元分文不剩地给了他，但过后该经理又心领神会地分两次给了他28万，如此大的数目，沈小弟客气了两声就收了下来。

“反思自己的行为，实在是令人后怕的。如果不是检察机关及时查处，以月进10万元的速度计算，几年下去自己也将和报道上的有些人一样，受贿数额达到几百万之多甚至是千万。届时所受的可能就不仅仅是牢狱之苦，等待自己的可能就是终结生命的一击了”。

李真也有同样的话语， “对我的立案侦查如若发生在5年前，绝不会有如此严重的问题，但若发生在5年后，也一定会比今天的问题还严重。”那么沈小弟为什么会如此肆无忌惮呢?我们一起来看看他的第四个犯罪特点：

(四)知法犯法, 心存侥幸

沈小弟之所以会走上犯罪的道路，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他私心膨胀，把权力置于法律之上，同时又心存侥幸。

我们在他的办公室搜到一份预防职务犯罪讲座的笔记，记录的很详细。沈小弟也坦然地承认，“从我收别人送的第一笔钱起，我就知道这是受贿，是犯罪。因为以前纪委也为我们上过这方面的课，加上我是人大代表，每年都要审阅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但我是心存侥幸的。看看现在的社会环境，媒体报道的案例，动辄就是某某某贪污受贿几百万、甚而上千万的。想到这个，我心头仅有的几丝害怕就荡然无存了，觉得自己收这么一点算不了什么。”

沈小弟确实是心存侥幸的。刚到检察院时，他气焰非常嚣张，不但对受贿的事实矢口否认，而且大力指责检察机关的做法，但在检察机关对贪污腐败一查到底的决心面前，在事实与证据面前，他很快就败下阵来，一一交代了受贿的事实。

不该有侥幸心理，这是现在沈小弟最后悔一件事情。

二、刚才谈了沈小弟犯罪的4个特点，那么他为什么会走上这条犯罪道路的呢?真的就像他本人所说的，仅仅因为赌博吗?

(一)沈小弟之所以走上犯罪道路，与他放松了学习和思想改造以及道德滑坡分不开的。

在沈小弟担任处长初期，还是比较恪守着本分。一则自己不缺钱花，二来老母亲从他担任处长的第一天起就一直告诫他，不要拿别人的一分钱，如果缺钱就向她要，不要重蹈叔叔的覆辙。因为沈小弟的叔叔，原东方化工厂的总经理就是因为贪污被判无期徒刑，至今还在无锡监狱服刑。很可惜，沈小弟没有坚持下去。

据办案人员不完全统计，沈小弟半年来受贿的76万元钱款，大多被其输在了赌局上。沈小弟对此也深深地懊悔不已，连称一切的一切都是赌博惹的祸。沈小弟将其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归结于赌博，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

“千里之提，溃于蚁穴”。

沈小弟走到今天这一步，根源还是在他的思想上，在担任处长以后，想法发生了转变，认为自己辛苦了那么多年，现在年纪也差不多了，再往上也是不可能了，该享受一下了。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潜移默化改变了，随着思想的变化，朋友圈子也发生了变化，于是逐渐沉迷赌博之中，以至于白天工作，晚上赌博，上午上班，下午麻将，政治学习已基本不参加了，即使是参加，也是身在会场，心在赌场上了，慢慢地从小赌发展到豪赌，从家里发展到宾馆，赌资不够，受贿来凑，把权力异化为其谋取赌资的工具。

另外，部分职工放松了自身世界观的改造，认为只要自己得到实惠，管他领导是否违反党纪国法，使得原本应该有的群众监督也失去了其应有的作用。单位里有的职工与沈小弟一起赌博，有 的职工出于自己的经济利益向沈小弟进行行贿，为沈小弟的犯罪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正是由于思想道德教育出现薄弱环节，导致从沈小弟本人到下属职工法制意识的淡薄，由此沈小弟从一般的违纪逐渐发展到巨额的受贿犯罪，也在情理之中了。

(二)制度上的原因

1、政企不分，职能错位，是发生职务犯罪的体制上的根源。

市政管理处是一家国有的事业单位，具有市政建设管理职能。同时也又直接参与工程建设时常的竞争，是一个利益主体。

由于市政设施管理处本身的特点，一些必要的监督就无形中消失了，管理处所获得的工程对下属公司和挂靠单位进行转包或分包时，并没有象其他建筑企业一样按规定进行必要的招投标，而是由市政管理处领导层决策后进行分配。

正因为如此，权钱交易也就成了可能。

2、权力过分集中，监督机制缺失，“一把手”现象是发生职务犯罪的直接的、根本原因

沈小弟是一名从基层成长起来的干部，懂技术，业务熟，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么不熟悉业务，要么长期在外，工程的分配，全由沈小弟一个人说了算，集体的研究成为一种招牌，有时，一个电话、一个签字就代替了集体研究决定，而沈小弟手里掌握着每年近亿元工程的分配权，权钱交易也就成了现实。

(三)督措施不到位、监督渠道不畅，导致权力失控。

首先本单位班子成员之间的监督，软弱无力，无所作为，同级监督难以取得明显成效;

其次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意识不强，以至于其嗜赌成瘾的恶习在单位几乎人人皆知，也无人对其进行告诫谈话;

第三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不能坚持，没有形成自下而上和上下结合的党内民主监督机制。

所有这些，使得身为“一把手”的沈小弟处于监督的盲点，当人大代表、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的光环包围着沈小弟，监督机制在这些光环照耀下，黯然失色，权钱交易也就成了必然。

三、谈到犯罪，我们就不能不谈后果

首先从社会层次来看：

对社会的危害及我党惩治腐败的决心

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这样一句话：腐败现象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基本乱源，轻则引起群众的反对和不满，重则会引起“第二次革命”，造成干部“霸王别姬”，党和国家改变颜色的局面。

我们党对惩治腐败现象历来是毫不手软，上溯至三反时期的刘青山、张子善，曾经有人以两人都是有贡献、有影响的领导干部为名说情，毛泽东同志的回答是：正因为他们的地位高，功劳大，影响大，所以才下决心处决他们。只有他们，才可能挽救20个、200个、20xx个、20xx0个犯有不同程度错误的干部。

江在1995年9月27日《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的讲话中指出：“党员领导干部不论职务高低、党龄长短，如果放弃世界观的改造，背离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手段，就会身败名裂。

下面我们看一组数字：

20xx全年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39562件43490人，其中大案18515件，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2728人，其中地厅级干部 167人、省部级干部4人。大案要案占立案总数的53.7%，同比上升4.5个百分点。通过办案挽回直接经济损失43亿多元。

20xx年1至11月，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36509件42225人，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38.29亿元。其中，大案17726件，占立案总数的48.5%;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2856人，同比上升9.7%。

这个数字是可怕的，但也说明了我们党惩治腐败的决心。只要敢以身试法，不论他官位有多高，权力有多大，政绩多么突出，法律都不会放过他，都将绳之以法，作为干部，一定要慎用权力，珍惜现在的幸福。

其次从个人层次：

第一笔帐是是政治帐。

有句名言警句说得好：“呕心勤政万次少，贪赃枉法半回多”。

正象沈小弟自己说得那样，他在官场没有背景，能有今日，能从一名普通的职工做到处长，全凭自己的努力。我们一起来看看他的人生轨迹：

1969年，沈小弟高中毕业，先是下乡，“那个时候，我干活非常卖力，特别要求上进，一直是组织上培养的对象，1978年我光荣的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要知道，那个年代，知青能入党的还是比较少的”，沈小弟不无感慨地说。

1980年7月16日，沈小弟回城了，被派在管理处的前身城乡建设局工作，是一名普通的职工。“我当时做得尽是一些通阴沟、修道路让社会上的人很歧视的工作，但我非常热爱、钻研。组织上也很器重我，82年的时候，我被送到苏大的财经学院脱产学习了两年。”

学习回来的沈小弟一步步从副队长、队长做到了副处长、处长。20xx年，沈小弟被组织上委以重任，派到几年一直亏损、几易领导、职工怨声载道的市政设施管理处(原养护处)任处长。沈小弟向局领导立下了军令状，一定要打翻身仗。为此，沈小弟付出了比常人更多的心血与汗水。为了把好质量关，他经常是深更半夜还在工地第一线现场指导。仅仅一年的时间，管理处的工作就大有起色，在随后的几年中，也是一年一个新台阶。20xx年的工程量达到了1亿多，创出了历史新高，职工的年收入也从不足1万涨到了3万多。

20xx年，他被光荣的评为市级劳模、优秀共产党员，20xx年又荣幸地当选为沧浪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这个过程需要个人的努力，需要组 织的培养，需要同志们的帮助，同时也需要有适宜的机遇，是那么的艰难，漫长。但毁掉却是往往顷刻之间的事。

经过了长达20xx年的奋斗，沈小弟才成功，但轰然倒地，却只有半年的时间。政治前途、政治地位荡然无存，而且此生再也无法弥补和复原的，这就是政治代价。

第二笔帐是经济帐。

“好了一阵子，痛苦一辈子”，就是沈小弟现在真实的写照。沈小弟1952年出生，保守点，按照年收入7万元计算，到60岁退休可以拿63万，这还没有考虑收入增长因素;退休后呢?按照活到75岁吧计算吧，那收入又是多少呢?我想已经远远超过他受贿的金额了吧。

而且管理处马上就要改制，以他在这一行摸爬滚打二十几年的经验，不出意外，转制后董事长之位非他莫属，这又意味着什么?他的主管领导曾不无感慨地说：“难以置信，众人皆知，他的家境很不错，又不缺钱，怎么会为了那么点钱走上犯罪道路，不值得呀!要知道，马上要转制了，一转制，他可就是身价千万!”但现在呢?沈小弟的家里人给他退赔了赃款，而且判处没收10万元，再加上他赌博输掉的几十万，里外里，经济损失又有多少，我想大家都会算的。

第三种是家庭帐。

“我有未成年的儿子和年迈的母亲，恳请从轻处理”，沈小弟多次痛哭流涕。

我再举个例子：

原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常州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高星伟因受贿、贪污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他的忏悔录里，他这样谈到，由于他的犯罪，给家庭也带来了灾难性的打击。判刑后，妻子离他而去;在外留学的孩子不得不中断学业，靠打工谋生;七十岁的老母因无人照料不幸死于车祸。可谓落得人财两空。

四、下面我想谈几点感想.

要养成一个好习惯是非明于学习，党性见于言行，腐败止于正气;继承一个光荣传统就是艰苦奋斗，保持清白的公仆本色;算清一笔明白帐算一算腐败的成本(名誉、前途、自由、对家庭的打击以及我们的 后半生)，腐败真的不划算;明白一个道理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清除一个障碍就是侥幸心理。今日没有败露，不代表明天不会败露，永远不会败露!只不过时间的早晚而已!我想讲到这里，我们再一起回头看看我刚开始提出的问题。答案应该是很明显的，那就是：

一个家庭里不能有罪人!与大家共勉!

谢谢大家!

**有关企业法制宣传工作计划如何写六**

xx年，县法制办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政府法制部门的业务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重点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创新依法行政机制,当好政府法律顾问参谋,很好地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省政府领导批示的省府办公厅第169期专报信息、《浙江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简报》第8期、第28期对我县法制工作开展情况还进行了专门介绍。

作为政府法律事务部门，县法制办积极从服务大局的角度出发，建立完善重大决策法制参与制度，具体在为领导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受政府委托处理法律事务以及协调或参与处理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如，依法处理网上舆情曝光的教育用房改建“别墅”案件，妥善解决市政工程新工艺价格争议引发的工程延误问题，平稳处置城中村农民住宅产权过户问题;又如，统一审批规范，制止违反规划用途的商业经营行为;针对企业经营者欠薪逃匿和欠薪企业关停事件引发的突发性群体劳资纠纷，和参与处置“突发性群体劳资纠纷事件应急预案”和“非正常上访应对预案”制定，并在《政府法制》上刊出相关内容，指导对非正常上访、群体性的事件的处理。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发布后，县法制办结合实际，起草了新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县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实行“三审制”。“一审”，即要求相关部门在起草时，其内设法制机构要出具法制初审意见，并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尤其是听取曾就相关事项有过争议、提出不同意见或提起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相对人的意见;“二审”，即在县法制办审查时先提出修改意见，再将修改稿以网上和书面形式向社会各界和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召集相关单位和人员，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审查、论证、修改;“三审”，即对县法制办审查通过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报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审议。对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县法制办按规定报上级政府和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并按月汇编，刊发《象山县人民政府公报》，主动向社会公开。

xx年，县政府共接到行政复议申请11起，依法受理10起，审理后作出维持决定6起，责令履行决定1起，因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而终止3起。从被申请人情况看，涉及规划、劳动保障、计划生育等部门各2起，土地、工商、卫生、建设等部门各1起;从申请人情况看，单位、法人提起行政复议的3起，公民个人提起的7起，其中5人以上提起的复议申请1起。在审理复议案件过程中，法制办一直把是否有效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矛盾，作为衡量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量的重要尺度。为此，县法制办不仅按照中办发〔xx〕27号《关于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健全行政解决机制的意见》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要求，起草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象山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等文件，创立了行政复议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行政复议委员会集体议事制度、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制度，推行行政复议听证审查制度，规范行政复议决定作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答复答辩制度，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备案审查、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等一系列工作制度，而且对行政复议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对案情简单、事实清楚、争议较小的行政复议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对涉案标的大或争议较大的案件，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充分听取有关组织、人员和当事人的意见，由全办同志集体讨论提出审理意见;对案情复杂，或者短期内作出复议决定可能会引起上访上告及酿成事故的，采取延迟审理的办法，灵活运用案中协调程序，最大限度地减少行政争议的负面效应，做到案结事了，复议为民，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xx年行政复议案结事了率达90%以上，并且有3成的复议案子是通过法制办调解，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申请人自愿撤回复议申请而终止。

强化政府法制监督，防止行政权被滥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把依法行政贯穿于行政管理的各个环节，是建设“法治象山”、打造有限政府的客观要求。为此，县法制办在抓机制建设的同时，更加注重实际措施的落实：一是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各执法部门的考核不再局限于台帐资料的审查，更多结合上门考核、日常考核等方式，对被考核部门行政执法实际情况进行全面评议，并邀请人大、法院、检察院、监察等单位开展执法检查活动。考核结果反馈至各被考核单位，点出扣分原因和存在的不足，明确整改的方向，印发情况通报，收到了不错的效果，各职能部门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深化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重视提到了新的高度;二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制度初步形成。《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发布后，有些执法单位不仅按照法制办《关于认真做好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贯彻执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本部门如何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细化规定，而且在具体办案过程中运用了从轻或从重处罚、明确行政处罚办案期限和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期限、法制机构案件审核等自由裁量权内容，案卷质量明显提高，成为县“十佳行政处罚案卷”的有力竞争者;三是重大具体行政行为报备工作有了突破。以往各部门对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报备工作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未报、漏报现象严重，对此，县法制办通过考核扣分、与部门负责人沟通、发送执法监督通知书等形式，督促部门建立健全重大具体行政行为报备机制，并落实专人负责。到目前为止，各部门报备比较顺畅，不仅对报备的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定性相当准确，而且基本上做到了按时报备、月月报备;四是执法投诉问题解决取得实效。一段时间，法制办接到数起关于制止城区违规建房不力的投诉，反映执法部门虽然数次进行现场检查、制止，但违规建房者在被检查后或利用部门休息放假的时间里，加紧施工，周而复始，投诉者和执法部门一筹莫展，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经调查，出现此类现象的原因在于职能部门执法人手缺少，与辖区镇乡、街道分工不明确，日常监管出现空隙。法制办与相关单位沟通后，要求对违规建房者在整改不力的情况下，坚决采取行政处罚措施。此类事件的解决，不仅投诉群众非常满意，相关长效执法机制也得以确立。

随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深入实施，政府法制工作的内容越来越丰富，任务越来越繁重，碰到的困难和问题也越来越多，新形势对法制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面对各地法制队伍总体力量比较薄弱，并且发展极不均匀的情况，法制办从我县实际出发，一方面抓法制办自身队伍建设，在县领导的支持下，配置了法制办专职副主任，并增设了复议应诉科;另一方面抓政府部门法制队伍建设，指导执法任务重的部门努力创造条件设立法制科室，其他部门和乡镇、街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为法制工作机构，并确定专人负责。目前，全县法制工作网络已初步形成，各行政机关均确立了法制分管领导、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有了一定的组织保障。此外，由法制办牵头组建的县政府法律顾问团，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当好领导决策参谋，很好地弥补了政府法制在民事、经济、刑事方面法律业务的薄弱环节。

此外，法制办还积极参与领导交办的县长经济责任审计等紧要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虽然xx年政府法制工作取得了一定实绩，得到了上级部门和有关领导的肯定，但政府法制任务重、编制少，与其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不相适应的局面并未改变，主动开展调研等工作还相对不足，解决疑难问题和法制深层次问题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这都有待在来年的工作中加以改正。

**有关企业法制宣传工作计划如何写七**

20xx年12月4日是我国第x个国家宪法日也是第xx个全国法制宣传日，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xx乡以国家宪日法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为契机，精心筹划，集中力量，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内容全面、形式新颖的宣传活动。现就20xx年我乡12·4宣传活动作如下总结：

一、高度重视，积极开展宣传活动

按照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依法治县办《关于在全县开展20xx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xx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就活动主题、宣传内容、活动形式进行了安排，拿出专门时间和精力，认真组织好法制宣传工作，明确责任和分工，调动全员参与法制宣传的积极性，最大限度的扩大参与面，确保了法制宣传的有效开展。

结合今年宪法日的主题“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xx乡党委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霍邱县委县政府的会议精神，积极行动，进一步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推动全乡广大干群树立法治意识。把法治教育纳入乡精神文明创建内容、纳入每周一各党支部学习内容、纳入学校法治教育内容、纳入村组学法内容，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要求传达到各单位，宣传到各户，让全乡干群自觉、自愿投身到我国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中，为建设法治中国而努力奋斗，在宣传活动中，由于准备工作充分，宣传到位，收到良好的宣传效果，取得了一定成绩。

二、加强对弘扬法治精神的宣传，突出对宪法的宣传

结合今年宪法日的主题“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xx乡综治、宣传、司法所在何郢村集中开展了12·4宪法法律知识宣传活动。在此次集中宣传活动中，我乡重点突出对弘扬法治精神的宣传，突出对宪法的宣传，进一步提升公民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我乡在12·4系列宣传活动期间，集中学习了《宪法》、《民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同时，我乡组织乡直各部门一同开展了与本部门密切联系的相关法律学习活动。在全乡范围内形成了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

三、结合主题，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在今年的“12·4”法制宣传日活动期间，我乡紧紧围绕主题，通过一则则群众喜闻乐见、和群众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生动故事来讲述法律在日常生活、工作中的应用。内容涵盖了宪法、刑法、继承法、仲裁法、婚姻法、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多个方面，创造普法氛围，收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在做好法律知识集中宣传的同时，我乡把宣传法治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多次联合各相关部门，针对不同群体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法治活动和送法活动，工作人员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教堂，宣传法律知识，解决涉法涉诉事务，受到群众的欢迎。

通过一系列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进一步丰富了广大干群的法律知识，促进了广大干群自觉学法、懂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思维，进一步增强公民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把我乡今年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推向了高潮。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